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91,279.35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97,454,489.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余额 322,285,359.54 元（母公司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9,739,849.53 元（母公司数据）。

为回报各位股东，以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15,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水平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外部董事津贴水平上调到 6 万元/年/人（税前），并按月平均支付外部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 **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30.7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无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等），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不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置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外汇掉期等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购置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期货交易所进行相应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操作以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 2017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得超过 2017 年度主要原材料（PVC）预计采购总额的 60%（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事项，并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授权董事长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的银行授信决策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董事会审阅事项**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四、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